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953號

原告 磊山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李佳蓉

被告 歐陽邑宣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：(一)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08萬4,703元(起訴後之利息、督促程序費用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4,253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萬3,753元。(二)提出準備書狀及繕本各一份。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張智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7 日

書記官 劉冠志

附表：(單位：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0	利息	108萬3,961元	114年7月27日	114年7月31日	(5/365)	5%	742.44元
小計							742.44元
合計(本金加計利息)							108萬4,703元

